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本公司欣然宣佈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謹此批准重續確認書1（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12,747,405 (100%)	0 (0%)
2.	謹此批准重續確認書2（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12,747,405 (100%)	0 (0%)
3.	謹此批准重續確認書3（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12,747,405 (100%)	0 (0%)
4.	謹此批准重續確認書4（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12,747,405 (100%)	0 (0%)
5.	謹此批准重續確認書5（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12,747,405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6.	謹此批准重續確認書6 (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12,747,405 (100%)	0 (0%)
7.	謹此批准重續確認書7 (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12,747,405 (100%)	0 (0%)
8.	謹此批准重續確認書8 (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12,747,405 (100%)	0 (0%)
9.	謹此批准重續確認書9 (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12,747,405 (100%)	0 (0%)
10.	謹此批准重續確認書10 (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12,747,405 (100%)	0 (0%)
11.	謹此批准重續確認書11 (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12,747,405 (100%)	0 (0%)
12.	謹此批准重續確認書12 (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12,747,405 (100%)	0 (0%)
13.	謹此批准重續確認書13 (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12,747,405 (100%)	0 (0%)
14.	謹此批准重續確認書14 (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12,747,405 (100%)	0 (0%)
15.	謹此批准重續確認書15 (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12,747,405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6.	謹此批准重續確認書16(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12,747,405 (100%)	0 (0%)
17.	謹此批准重續確認書17(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12,747,405 (100%)	0 (0%)
18.	謹此批准重續確認書18(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12,747,405 (100%)	0 (0%)
19.	謹此批准重續確認書19(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12,747,405 (100%)	0 (0%)
20.	謹此批准重續確認書20(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12,747,405 (100%)	0 (0%)
21.	謹此批准重續確認書21(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12,747,405 (100%)	0 (0%)
22.	謹此批准重續確認書22(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12,747,405 (100%)	0 (0%)
23.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就使重續確認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生效而進行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12,747,405 (100%)	0 (0%)
由於提呈決議案各自均獲逾50%之票數贊成，故所有提呈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附註

- (1) 有關提呈決議案之詳情，本公司股東（「股東」）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有230,322,413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提呈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 (3)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提呈決議案。
- (4)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聲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5) 所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 (6) 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時擔任大會監票員。
- (7) 全體董事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陳俊傑先生因其他業務安排未能出席。

承董事會命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觀禮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俊傑先生、何觀禮女士及梁錦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達志先生、楊海瑋先生及林全智先生。